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建卫） |
| |  |  | | --- | --- | | **文　　号:** 〔2015〕3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建卫）**

〔2015〕30号

当事人：吕建卫，男，1967年10月出生，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信余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吕建卫内幕交易杭州炬华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吕建卫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后书面放弃了听证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吕建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及知情人情况

2014年2月25日、26日，炬华科技董事长丁某某两次指示财务总监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测算，26日，财务总监将修改后的《分配预案2013参考（1）》发给丁某某。3月4日炬华科技召开董事会，讨论2013年年报等事项。3月5日炬华科技公告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炬华科技于2014年3月5日发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2月25日至3月5日。丁某某作为炬华科技的董事长，全程主导和指挥炬华科技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测算工作，是知悉内幕信息最早的知情人。以上事实，有《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吕建卫内幕交易“炬华科技”的相关事实

吕建卫是“吕建卫”、“杨某”（吕建卫配偶）、“郑某某”（杨某的表哥）、“吴某”（吕建卫的朋友）4个账户的实际操作人。吕建卫利用上述4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炬华科技”690,548股，成交金额46,910,717.75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1,090,802.8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吕建卫”账户于2010年3月26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主要来自海通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年3月3日下午及3月4日共买入成交550,084股，成交金额37,607,941.17元，成交均价68.36元。2014年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8,432,791.24元，成交均价69.86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763,605.06元。

（二）“杨某”账户于2011年6月22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年3月3日上午10:03开始买入共成交42,000股，成交金额2,757,962元，成交均价65.66元。2014年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879,210.29元，成交均价68.55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15,550.49元。

（三）“郑某某”账户于2011年11月28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本人其他银行账户和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年3月3日上午11:18开始买入共成交48,264股，成交金额3,209,310.74元，成交均价66.49元。2014年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322,339.30元，成交均价68.83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04,480.90元。

（四）“吴某”账户于2011年6月23日开立于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营业部，资金来源于吴某自有资金及海通证券融资融券账户。该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炬华科技”情况为：2014年3月3日上午10:58开始买入共成交50,200股，成交金额3,335,503.84元，成交均价66.44元。2014年3月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3,450,871.53元，成交均价68.74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107,166.36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账户交易流水、相关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记录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融资融券授信变更申请表、三方存管银行资金账户对账单等为证，足以认定。

吕建卫在2014年3月3日上午9:58:05主叫丁某某，通话中谈及炬华科技2013年利润分配事宜。吕建卫在与丁某某通话后，于10:03:36立即操作“杨某”账户买入“炬华科技”，于10:58:57开始操作“吴某”账户买入，于11:18:44开始操作其亲属“郑某某”的账户买入，最后操作其本人账户于当日下午13:54:01开始买入，并于次日（即3月4日）上午9:30:18继续大量买入。吕建卫操作“吕建卫”、“杨某”、“郑某某”、“吴某”4个账户买入“炬华科技”的行为发生在吕建卫与丁某某通话之后，交易时点与吕建卫和丁某某之间的电话联系时间高度匹配，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资金流水、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吕建卫在2014年3月3日上午9:58与丁某某有通话，通话中谈及炬华科技2013年利润分配事宜。双方通话后，吕建卫立即操作“吕建卫”、“杨某”、“郑某某”、“吴某”4个账户买入“炬华科技”690,548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090,802.81元。吕建卫的上述交易行为存在异常，交易时点和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丁某某的通话时间高度吻合。吕建卫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吕建卫违法所得1,090,802.81元，并处以1,090,802.8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9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